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八里镇宜城路路灯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咨询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苏诚工咨标 [2025]003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329 号

邮 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8136630160

咨询作业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樊国泉 技术负责人： 樊国泉

项目负责人： 杨加伟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 土建

专业咨询员： 祁小亮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 安装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咨询报告书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咨询 报告书	杨加伟		
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祁小亮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诚工咨标 [2025]003 号



关于八里镇宜城路路灯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成果报告书

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八里镇宜城路路灯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编制。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八里镇宜城路路灯工程；
- 2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八里镇；
- 3 建设规模：LED 单臂灯 76 套、LED 补角灯 2 套及配套箱体、电线电缆、土石方、管道、接线井等。

二、编制依据

- 1 江苏煊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文）；
-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6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扬建工〔2016〕14 号）；
- 7 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 3 月）计入，《扬州工程造



价管理》（2025 年 3 月）上没有列出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8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调整；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

11 施工现场情况和地形地貌；

1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13 其它相关计价规定和办法；

14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标底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一）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



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特殊说明

- 1、路灯配电箱进线电缆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 2、管道马路包封部分，不考虑模板；
- 3、电缆接灯部分管线按穿刺线夹考虑；
-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不考虑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工程按质论价、赶工措施不考虑；
- 5、暂列金额预留金为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 6、未考虑路灯照明运行电费，实际发生费用由预留金支出。
-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36550.71 元。

附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题词：控制价 编制 报告

抄 送：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共计2份